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在該通函內列載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銷售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43,659,537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78,546,726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